

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发展改革和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示范区管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第一时间印发了《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1 年政务公开要点工作台账》，持续加大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力度，不断增加公开深度，努力提高公开精度，及时主动回应热点问题，提升舆论引导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多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今年以来，累计政府信息公开 631 条，政策解读 11 条，举办了 6 次新闻发布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3 件，其中网络申请 6 件、书信申请 7 件，所有申请全部在规定日期内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台方案，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督促有关科室落实目标责任，加强配合，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二是严格落实责任。围绕工作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量化考核体系，完善责任环节，抓好动态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坚持依托局门户网站、“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二是根据政务公开办要求，完成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调整，并做好目录信息的推送、修改和完善。

五、监督保障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自查，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度，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发现了一些不足之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执行信息公开人员的素质还有待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还有待完善。

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发改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领域的信息主动公开。继续抓好政策性文件公开，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政府信息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不断提高发改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